

老龄化社会下的挑战：如何有效预防和减少老年人犯罪

尤桂峰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市, 300000;

摘要: 近年来, 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老年群体不断壮大, 老年人犯罪率呈大幅上升趋势, 老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日趋严重, 社会治安形势严峻。文章通过集中梳理、归纳 2023 年以来发生在老年人身上的犯罪案件, 深入分析近两年老年人违法犯罪呈现出的主要特点及影响因素, 进而提出预防老年人违法犯罪的科学、合理、可行的针对性措施, 以期缓解老年人违法犯罪持续上升的趋势。

关键词: 宽宥制度; 社会保障

DOI:10.69979/3029-2700.24.3.021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截至 2020 年, 全国人口从年龄结构上看,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402 万人, 占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 19064 万人, 占 13.50%),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自 2010 年以来上升了 5.44 个百分点。[1]根据百度百科的定义, 年满 60 周岁的人,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被确定为老年人; 老年人的年龄起点标准是 60 周岁, 这也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 条规定的。虽然距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经过去四年, 最新的普查数据还没有公布, 但结合近几年我国新生儿出生率的不断下降可以预见, 与第七次人口普查时相比, 当前我国老龄化程度更深了。伴随着我国老年人口比例的不断增长, 以及逐年上升的老年人犯罪, 使得老年人犯罪这一社会问题变得不可忽视。

作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关键词“老年人犯罪”进行检索, 将裁判日期设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案件类型设定为刑事案件, 文书类型设定为裁判文书, 最终检索到 93 份裁判文书, 均来源于全国各地法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上传的案件, 这些裁判文书均为我国传统的“老年人犯罪”案件。样本量大, 资料比较齐全、准确, 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我国近两年发生的老年人违法犯罪的基本情况。

1 我国老年犯罪呈现基本特征

从作案主体的性别来看, 样本信息统计显示, 老年男性作案比例高达 89%, 而老年女性作案比例仅为 11% 左右, 所以在老年犯罪中男性是主要作案人群的特征可见一斑。

从作案主体年龄看, 93 个老年人作案样本中, 70 岁以下的老年人约占七成, 70 岁及以上仅占三成。这也反映了 70 岁以上的人由于年事已高, 体力不支, 作案较少。

从犯罪主体的长期居住地的区域来看, 农村和城市的老年人犯罪比例没有明显的差距, 这说明农村和城市两个不同区域的生活环境对于老年人犯罪的影响并没有显著差异。

从犯罪主体的文化层次上看, 表现出明显的特点。从样本统计数据看, 整个样本中, 高中以下犯罪的老年人比例达到 90% 以上, 而只有不到 10% 的人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 大专以上的更是屈指可数。由此也可以看出, 老年人文化水平的高低是其是否从事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从犯罪主体是否具有稳定工作来看, 从事违法犯罪的老年人在是否具有稳定工作这个维度上显示出较大的差异性。没有稳定工作或者务农的比例高达 90%, 而具有稳定工作, 正常退休, 有稳定退休工资的老年人群体只占到 10%。稳定的工作和稳定的退休就代表着有稳定的收入, 自身和家庭经济状况相对较好; 而没有稳定工作或者务农的老年人经济状况必然不乐观, 由此可见, 经济状况对于老年人犯罪的影响也不容小觑。

从犯罪主体有无前科来看, 有前科又从事违法犯罪的老年人占比为 60% 左右, 无前科、首次从事犯罪活动的老年人占比约为 40%。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以后的再教育、再改造也是非常重要的。

从老年人犯罪类型看, 老年人既有暴力型犯罪, 也

有几乎涵盖全部犯罪形态的非暴力型犯罪，既有伤身之罪，也有伤财之罪，但其倾向性却昭然若揭。从整个样本的统计结果来看，占比最高的是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二者的比例都达到了18%以上；其次是危险驾驶罪，占比相较于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略低，但也达到了10%以上，远高于其他犯罪类型。其他罪名还有交通肇事罪、滥伐林木罪、诈骗罪、失火罪、袭警罪、开设赌场罪、非法行医罪等。总的来看，老年人犯罪主要集中在盗窃、故意伤害和危险驾驶三个犯罪类型上，这对于我们分析老年人犯罪的成因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 老年人犯罪的原因分析

文化层次有限，法制意识淡薄。我们的数据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根据我们对调查资料的分析，造成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文化程度不高。我国老年人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此不赘述。文化水平不高，导致在与人发生矛盾纠纷时，很少用法治思维来应对，而是凭着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本地的传统习俗来解决问题，有的甚至还抱着一种期待通过家族势力解决纠纷的想法，用武斗的方式解决问题，导致小纠纷或演变成大案要案。

部分老年人生活困难及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从我们的样本数据中可以看到，绝大多数从事违法犯罪的老年人没有稳定的工作，没有正常的退休工资，加上年龄偏大，无法从事生产劳动从而获取收入，同时，我们目前的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不够完善，每个月一两百元的城乡居民养老金显然无法满足正常的生活需求，可以想象这部分老年人的生活是非常困难的。而从我们在样本中统计的犯罪类型来看，盗窃罪占比是最高的，而盗窃罪是典型的财产性犯罪，是以非法窃取他人财务为目的，由此也印证了部分老年人生活困难及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是导致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对法律的敬畏感和法律知识欠缺。从选取的样本案例来看，在犯罪类型上，包括滥伐林木罪、袭警罪、失火罪、妨害公务罪等一些并不十分常见的罪名，由于并不普遍，因此一般人对这些犯罪行为缺乏基本的认识，更没有意识到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自己的犯罪行为自认为是合法的。由此可见，造成部分老年人走上犯罪道路，法律知识的欠缺也是影响因素，这一点不容忽视。

同时，危险驾驶罪12起，占到整个样本比例的13%左右，在所有的犯罪类型中排在第三位，占比也是非常高的。而危险驾驶罪，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在道路上追逐竞驶。案例中所有的危险驾驶罪都只有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这种行为方式，基本上所有的人都知道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是违法犯罪行为，只能说明这部分老年人存在侥幸心理，对法律缺乏起码的敬畏心理，所以才会出现这种情况。对于一些老年人来说，这种对法律缺乏敬畏的心理也是造成犯罪的诱因。

基层矛盾化解机制不够完善，老年人维权途径相对单一。以前，基层矛盾纠纷的化解，主要依靠传统社会中的礼俗习惯，由德高望重的长辈裁决或自己解决。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社会经济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礼俗秩序受到冲击的情况下，市场经济逐渐向基层社会渗透，家族化的解决机制受到挑战，尽管传统的矛盾解决机制还没有完全被取代，但基层社会已经开始探索通过司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基层社会面临着传统化解机制失效、司法解决机制不健全的尴尬局面，基层社会的传统观念和体制机制依然存在，基层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尚未彻底转变。在故意伤害罪的案例当中，大部分都是由于彼此之间的矛盾而引发的，或者家庭矛盾，或者邻里矛盾。在老年人权利受到侵害后，尽管多方努力化解纠纷的情况较为普遍，但仍有不少案件最终因调解未果而不了了之，造成大量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一些老年人因权益受到损害而发生纠纷、发生案件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基层矛盾化解机制不健全、老年人维权渠道单一是导致一些老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影响因素。

老年人谅解制度对老年人犯罪也有可能起到促进作用。我国自古以来就保留着宽恕老人的制度，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了著名的三赦制度，这种宽恕老人的规定一直延续到唐代的《唐律疏议》以及后续历代的法规中。^[2]针对老年人犯罪的刑事宽恕制度，我国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首次正式入法。审判时，对年龄超过七十五岁者，一律不得适用死刑。对有故意作案行为的，可酌情从轻发落；对过失犯罪的，酌情考虑给予轻判。老年人宽恕制度有其优越性，但结合近年来网络上屡屡曝光的老年人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宽恕制

度对部分老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无论是跌倒老人讹诈好心帮扶的人，还是男性老人在景区公然性骚扰少女，亦或是发生在北京地铁上男性老人在公共场所公然猥亵不肯让座女大学生，无不把部分老年人有恃无恐的心理表现的淋漓尽致，部分老年人正是借助自身的年龄优势和法律层面的宽宥制度光明正大的实施不法甚至犯罪行为。

家庭缺乏温情，“孝”念淡薄。对老人来说，家庭是老人的避风港，物质上、精神上、心理上都能给予老人极大的支持。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农村出现了严重的空巢化现象，由此造成了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巨大危机。传统的“家庭式”构成，随着经济结构的重大转型，正逐步向以父母、子女为核心的家庭转变，导致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也在逐步弱化，这种改变破坏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伦理的等级观念。在物质文明高速发展的当下，精神文明相对滞后，家庭传统的孝道日渐式微，原本的“尊老爱老”观念逐渐演变为“尊小爱小”，导致老人的需求得不到子女的关心和响应，甚至出现了一些较为严重的情况，虐待、殴打、遗弃老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可能会让老人为了表达不满而采取极端的方式。

3 应对老年人犯罪的措施

加大对老年群体的法制宣传力度。将法制宣传与广场舞、老年乐队、健步走等相结合，让老年人在欢乐的氛围中提升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将法制教育融入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中，寓教于乐，最大限度地降低老年人违法犯罪率。将老年人法制道德教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完善老年人教育服务职能，切实维护 and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的良好风气和浓厚的社会共识。

为老年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结合我国现实国情，建立更加完善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从根本上解决老龄社会养老、医疗等方面日益突出的问题。大力推进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在健全和完善城镇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普遍提高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保无赡养能

力的孤寡老人家庭、子女无赡养能力家庭和生活特困家庭中的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确保因生活困难造成的老年人犯罪案件大幅度减少甚至消除。

加大对刑满释放老年人的教育转化和安置帮教工作，减少他们重新犯罪的几率。充分发挥行政、法律、政策、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内外联动，共同做好狱内改造和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通过“发挥家庭第一道防线作用，基层组织调解作用，老年协会纽带作用，多管齐下，多策并举”的方式，综合治理，使帮教工作真正做到治标与治本两手抓。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帮教制度建设，从各方面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扶，特别是对农村孤寡老人和留守人员进行帮扶，使他们早日回归社会，有效预防犯罪。

对宽宥制度进行分类细化。老年人宽宥制度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体现了对老年人的尊重和关爱。同时如果不对犯罪类型、危害程度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而是一刀切，则可能误导一部分老年人在犯罪的道路上有恃无恐。对于老年人宽宥制度，可以采取“轻者宽，重者严”的标准进行分类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老年人犯罪行为可以采取比现行标准更轻的处理措施；对于严重暴力犯罪、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老年人犯罪行为应当适用成年人的一般刑法进行刑罚处罚。这样既可以救助偶然犯错的老年人，也对“坏”老人进行有力的威慑。

结论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从比例上看，老年人犯罪都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成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我国老年人犯罪更应引起重视。这种现象的产生，是个人、家庭、社会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文章的立意并非追求个案，而是在众多的个案中，对老年人犯罪的成因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并对共性进行挖掘。为了预防和降低老年人犯罪率，为了更好地应对日益加深的社会老龄化挑战，提出一个具有普适性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 [2] 叶志远. 我国老年人犯罪宽宥制度研究[D]. 安徽: 安徽大学, 2019.